

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表二 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喪葬隊伍不得由旗楠公路鹽樹村公平路口及台 22 線南昌路口進入火化場、殯儀館，統一由台 181 線文昌路口進出第一公墓園區範圍。	第二條 喪葬隊伍不得由旗楠公路鹽樹村公平路口及台 22 線南昌路口進入火化場、殯儀館，統一由台 181 線文昌路口進出第一公墓園區範圍， <u>進入戶口繁盛區及學區，應立即將送葬音樂調整至車內人員聽聞範圍及不得有灑冥紙等擾民行為。</u>	部分條文內容移至第七條。
第三條 <u>入殮室以告別式前一天進駐，入殮後第二日移至告別式場，計二日為原則，停放含第三日以上者，每增加一日，以進駐一次計費；告別式場以告別式前一日開始搭設佈置，告別式完畢應立即拆棚並將私人財物清理完畢，告別式完畢當日未拆棚離場者，第二日以第二次使用加計使用費，以此類推。辦理告別式及法事科儀不得外掛擴音設備。</u>	第三條 <u>因特殊原因需於室外舉辦告別式搭設帳篷，須符合當日告別式禮廳已滿且於告別式前三天提出申請並完成繳納費用為要件，辦理任何法事科儀不得外掛擴音設備。</u>	刪除室外搭棚須符合要件。增加入殮室、告別式場使用規定。
第四條 禮儀公司（葬儀社）應輔導治喪家屬於出殯前一日結算本館一切使用規費，未結算 <u>並完成繳款</u> 者，大體不得辦理出館。	第四條 禮儀公司（葬儀社）應輔導治喪家屬於出殯前一日結算本館一切使用規費，未結算 <u>或未結清</u> 者，大體不得辦理出館。	未結清修正為完成繳款。
第七條 喪葬隊伍 <u>進入戶口繁盛區、學區、醫院範圍應將音樂聲量降至僅乘客聽聞為止，不得有灑冥紙等擾民行為</u> ，參加告別式車輛不得停靠 <u>火化場、殯儀館前</u> 道路（靈車除外），禮儀公司（葬儀社）應派人指揮交通， <u>將車輛停放至停車場內</u> ，保持園區道路通暢。	第七條 喪葬隊伍 <u>及</u> 參加告別式車輛不得停靠道路（靈車除外），禮儀公司（葬儀社）應派人指揮交通，保持園區道路通暢。	增加喪葬隊伍車輛停放規定。
第九條 告別式搭設帳篷須經	第九條 告別式搭設帳篷須經	增加桌椅損壞、遺失賠償規定。

<p>申請，<u>禮儀公司(葬儀社)應初步作好</u>垃圾分類放置規定位置以便<u>本所人員</u>清運，<u>租用</u>殯儀館內桌椅<u>損壞、遺失應照價賠償</u>。</p>	<p>申請，<u>告別式前一日開始搭設，告別式完畢須清理現場，帳篷立即拆除</u>。垃圾分類放置規定位置以便清運，殯儀館內桌椅<u>不得攜出室外使用</u>。</p>	
<p>第十條 <u>本館全面禁止燃燒大柱香，均以香環代替；舉辦法事須經申請，小靈堂區為公共空間禁止辦理法事及舉行告別式(僅辦理簡易家祭除外)；租用禮廳，嚴禁於禮廳內辦理入殮，禮廳舉辦告別式</u>棺木一經離場，禮儀公司(葬儀社)或家屬應派專人立即<u>清理私人財物，未及時將私人財物清理離場者，由本所代為清理，本所不負任何法律上之保管責任，家屬不得異議</u>。</p>	<p>第十條 <u>使用禮廳舉辦第一場告別式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舉行完畢</u>，棺木一經離場，禮儀公司(葬儀社)應派專人立即清場，<u>以確保第二場使用者順利進場佈置</u>。</p>	<p>增加小靈堂、禮廳使用規定。</p>
<p>第十五條 禮儀公司(葬儀社)如違反本細則第二條者，<u>立即停權三個月，違反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相關使用規定者，每次記點一次，自記點一次起六個月內累計三點者，停權三個月</u>，屢勸不聽或形成糾紛，影響本所管理者，本所得視個案情節暫停該禮儀公司(葬儀社)申請所有殯葬業務三個月，<u>散佈不實言論，損壞本所營運或造成嚴重糾紛，情節重大者停權六個月，違反本細則相關罰責訊息刊登於本所殯葬資訊服務網公告周知</u>。</p>	<p>第十五條 禮儀公司(葬儀社)如違反本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相關使用規定，屢勸不聽或形成糾紛，影響本所管理者，本所得視情節暫停該禮儀公司(葬儀社)申請所有殯葬業務三個月。</p>	<p>增加禮儀公司(葬儀社)違反本細則停權規定。</p>